



“宝妈带男童进女厕”频惹争议 专家呼吁

未来可考虑增设儿童卫生间

- 在围绕男童进女厕的争议中，男童的年龄往往被视为这一行为是否合理的关键点。一些到了入学年龄的男童，在父母眼里或许仍是个性别不鲜明的孩子，但在其他女性眼里已经属于异性。他们出现在异性的更衣室、厕所，会让介意的人感到被冒犯
-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，公众的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不断增强，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包括设立第三卫生间、提高男女卫生间的私密度、在男厕中增加私密隔间等
- 家长应该加强性教育的学习，从小就培养孩子的性别意识和边界意识，使之形成健康积极的价值观念。性别意识不是简单地告诉孩子男女有别，而是把性别意识融入孩子的整个教育系统之中

□ 本报记者 温远瀛

近日，在黑龙江哈尔滨一地铁站女厕内，一女子发现有男童站在里面，于是对男孩子说：这里是女厕，男孩不能进来。随后，孩子家长认为该女子伤害了孩子心灵，将其堵住要求道歉，双方在厕所内激烈争吵。

相关视频上传网络后，该事件迅速引起社会热议。部分家长称，自己也遇到过带娃如厕难的问题，带男童进女厕纯属无奈之举；还有一些人则认为，此举容易给其他人造成困扰，呼吁在公共场所加快设立第三卫生间，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。

如何更好地解决这类问题？

接受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，虽然目前我国已经在许多地方推广第三卫生间，但是这些设施还有待进一步拓展普及。厕所设施建设难以在短时间内一步到位，先抓紧做好公厕性别意识的教育工作才是首要措施。家长自身应该加强性教育的学习，并从小就培养孩子的性别意识和边界意识，使之形成健康积极的价值观念。

男童进女厕引争议 他人权益不容忽视

“一进洗手间，看到好几个半大男孩子，一瞬间，还以为是自己走错了方向。”2月5日下午，在北京工作的林颖趁着周末逛大悦城时，一进女厕就看到了这番景象。

“这场面确实让人有点尴尬，只能赶紧上完厕所匆匆离去。想起前两天在网上看过的那则热门视频，更加理解了视频中女子的感受。”林颖说，将6岁大的男孩子带进女厕，确实容易冒犯其他如厕的女性。

北京市民钟歌也有类似遭遇。此前，她深夜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厕所时，一进去就看到有个1.3米多高的男孩站在里面。当时厕所里没什么人，她见状吓了一跳。男孩说是陪妈妈来上厕所的，并用手指了指其中一个隔间。

“他妈妈上完厕所后告诉我，因为孩子才6岁多，怕他一个人在外面不安全才带进来。”钟歌对记者说，虽然男孩的妈妈表达了歉意，但她心里还是有点介意的。

家住江西南昌的傅笛是一名4岁男孩的母亲。她告诉记者，带孩子出门时难免会碰到孩子需要上厕所的情况，如果孩子父亲或其他男性朋友在场，她都会让他们陪着孩子去上男厕，“但如果只有我自己，那只能把他带进女厕了”。

在益清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思瑶看来，现实生活中，母亲带年幼的儿子外出，父亲带年幼的女儿外出，女儿带着年幼不能自理的父亲外出，儿子带着年幼不能自理的母亲外出，行动不便的孕妇上厕所，残障人士上厕所等，都会遇到这种尴尬且无奈的情况，无需过分指责。但在处理过程中应当尽量寻找合理方式，避免引起他人反感或侵犯他人权益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，自然人享有隐私权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

“在上述视频事件中，当6岁男童进入女厕时，女子作为当事人有权利对男童及其母亲进行合理提醒，只要语气措辞得当，就是正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。”

刘思瑶说，该事件看似生活中常见的摩擦，但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。发生纠纷后，各方应妥善协商解决。

“该事件还反映出，应当重视父亲在子女教育责任履行上的缺失问题，鼓励男性参与具体的育儿实践，提高育儿的参与度。”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张晓明认为，该事件中的男孩已经6岁，从目前披露的视频资料来看，其父亲也在场，那么首先方案应该是由其父亲带去男厕。如不方便，可在征询孩子意愿并确保安全的状态下由男童自己去男厕。

张晓明说，若必须由母亲带进女厕，也要事先和孩子讲清如厕规则及相关的性别认知，避免给孩子造成心理上的困惑和伤害。此外，父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，也有保护孩子身心健康的责任，在孩子面前情绪失控，对孩子来说也是一种伤害。

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树立正确性别意识

今年2月初，浙江宁波一商场女厕张贴的标语“请勿带3周岁以上男童进入”引发热议。有网友认为，3岁小孩不太会自己上厕所，年龄太小可能会遇到危险，这种标语对单独带娃出门的妈妈并不友好。也有网友提出，希望这种标语早点普及。

商场工作人员回应称，从2021年4月商场开业时就有这个标语，很多顾客反馈觉得四五岁的男孩进去不太合适，就作了这个规定。为此，商场在多数楼层设有无障碍卫生间，里面有大人和小孩各自的马桶、男童小便池以及尿布台等，独自带男童出门的妈妈或是带女娃出门的爸爸都可以使用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围绕男童进女厕的争议中，男童的年龄往往被视为这一行为是否合理的关键点。

“小孩子3岁起就刚开始有比较明确的性别意识，对异性会产生好奇心。如果家长频繁带着孩子进入异性厕所等公共空间，会让孩子产生错误的性别意识，甚至影响孩子以后的性别观念。”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梦凯说，一些到了入学年龄的男童，在父母眼里或许仍是性别不鲜明的孩子，但在其他女性眼里已经属于异性。他们出现在异性的更衣室、厕所，会让介意的人感到被冒犯。

“民法典规定，侵犯他人隐私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停止侵害等民事责任。”吴梦凯说，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；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赔偿。

刘思瑶认为，目前法律对孩子禁止进

入异性厕所的年龄并无明确规定，且每个孩子成长环境及父母教育不同，其独立上厕所的能力也存在差异。要划定一个清晰的界限存在困难，但从对孩子教育负责的角度出发，三四岁的孩子上幼儿园之后，家长应主动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边界意识。

“如果是男童需要上厕所，在没有特定设施且没有同性家长在场的前提下，母亲在征求孩子意愿后，确需带男童上女厕的，可与孩子一起进隔间并背对孩子，或在隔间门口等待孩子，同时向其说明缘由。”张晓明建议，如果是母亲要去上厕所，因担心孩子无人照看想带其进去，也要先询问孩子是否愿意一同进去，这是对儿童的尊重。

“如果女厕里的其他女性感到不便，尤其是女童感到疑惑时，应当态度友好地解释并表示歉意。”张晓明说，在日常生活中行为和习惯中，父母有义务帮助孩子建立隐私观念和性别认知，尊重他人隐私。

张晓明建议，如果男童不愿意去女厕，则应该尊重其意愿，让孩子在女厕外等母亲或者单独进男厕上厕所，同时母亲应在女厕内或男厕门口与孩子保持对话，或戴上手机、电子手表等智能设备，随时与其保持通话状态，并告诉孩子有危险就大声喊叫。

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解决家长燃眉之急

“不管是男童进女厕，还是女童进男厕，这些情况均容易造成孩子性别认知上的困惑和错乱。”在张晓明看来，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，公众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断增强，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包括设立第三卫生间、提高男女卫生间的私密度、在男厕中增加私密隔间等。

“这样可以避免把问题转移成个体之间的矛盾，造成对孩子的身心伤害和性别认知错位，耽误孩子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。”张晓明说。

2016年9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的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要求，城市中的一类固定式公共厕所，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、商业区、重要公共设置及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区域的活动式公共厕所，均

应设置第三卫生间。

同年12月，原国家旅游局发布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第三卫生间(家庭卫生间)建设的通知》也指出，建设第三卫生间，有助于解决特殊游客群体的如厕需求，有助于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，并要求全国5A级旅游景区配备第三卫生间。

“根据这两个规定，实际上大部分的公共空间都有责任、有义务设置第三卫生间。”张晓明认为，随着儿童友好型城市、生育友好型城市理念的提出，各类相关计划的推行，未来可以考虑增设儿童卫生间，突出儿童主体性，并在数量上进一步拓展，赋予儿童一定的公共空间，而不只是有无的问题，这是城市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，也是社会发展的进步体现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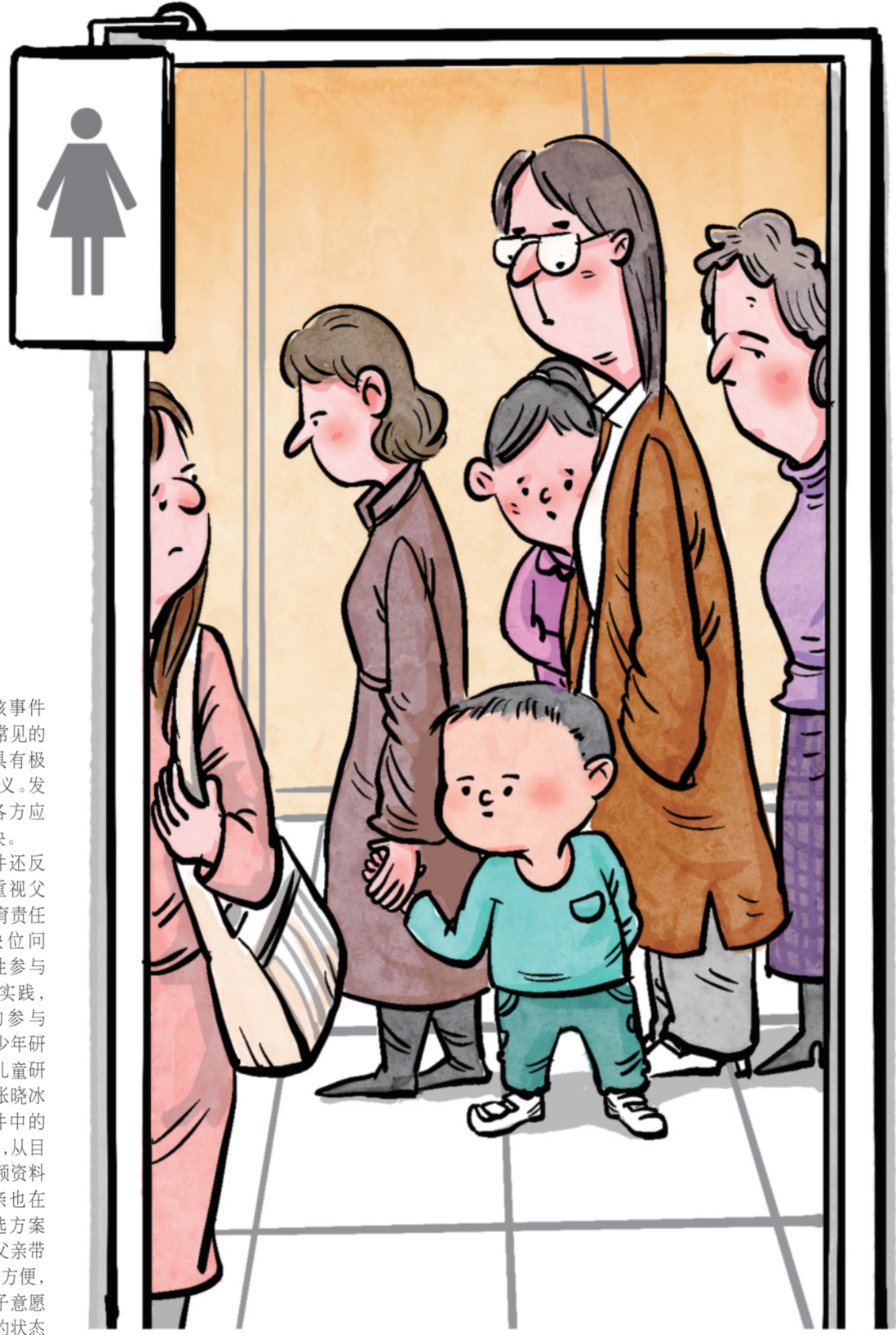
对此，刘思瑶也深表认同。“目前，我国第三卫生间的建设较为缓慢，即使在一些大城市的覆盖率也很低，而且仅见于一些高档商场和重点景区。”刘思瑶认为，各个城市的第三卫生间、无障碍卫生间、母婴室等设施的建设应尽快跟上，这样才能解决家长的燃眉之急，让公众出行更加舒适便捷。

张晓明还呼吁，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角度，发布如厕行为指南或如厕行为规则，用规则来规范孩子的如厕行为，帮助孩子建立规则意识，规范孩子在公共空间、公共场合的行为举止，如不能随意走动、不能随意乱看等。此外，还要加强对第三卫生间的宣传，鼓励有需要的公众使用第三卫生间，提高使用率、认可度。

刘思瑶建议，性别意识不是简单地告诉孩子男女有别，而是把性别意识融入孩子的整个教育系统之中。同时，父母要学会适当放手，培养孩子自主独立的意识和能力，使之长大后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的社会。

吴梦凯同样认为，家长的言行举止影响孩子的成长，树立公性别意识要从家长做起，比如有在母婴室、第三卫生间的情况下，或有同性家长在场时，坚决不带孩子进入异性卫生间。同时，有关部门也应该积极推动公性别意识教育宣传，加强正面舆论引导。

(文中林颖、钟歌、傅笛均为化名) 漫画/高岳



□ 本报记者 邓君 □ 本报通讯员 刘旭佳 张毅涛

一名女子因一时想不开，凌晨来到广州天河体育中心附近企图轻生。关键时刻，正在附近巡逻的最小应急单元队员接单后，飞奔前往安扶救援，待警方赶到后，将该女子交给民警跟进处理。“我们的作用就是为警方赶到现场争取更多的时间。”参与救援的最小应急单元队员李华辉说。

对于面积74344平方公里、常住人口超1800万、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超大城市广州，如何第一时间发现隐患苗头？如何第一时间控制风险？如何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？广州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样本。

为全面提升平安广州建设水平，有效防范处置社会治安突发事件，2021年5月以来，在广州市委平安广州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规划下，广州市委政法委、广州市公安局深挖基层自治、群防共治志愿服务参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源，广泛组织、发动“广州街坊”群防共治力量，围绕村(居)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中小学及幼儿园、综合市场、沿街商铺等区域，全力建设最小应急单元，探索新时代超大城市风险群防共治新路径。

据悉，广州市目前已建成最小应急单元2.3万个，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600余起，全市打架斗殴等伤害类警情同比下降29.9%。

24小时不间断巡逻 争取更多处置时间

“天河体育中心最小应急单元，我是天河南派出所，有突发警情，请迅速到体育中心集结！”2022年8月9日凌晨2点多，广州警方接到一对夫妻报警称，他们的女儿情绪激动，有自杀倾向，已离家前往体育中心。彼时，天河体育中心最小应急单元队员李华辉等人正在附近巡逻，接到警方指令后，“秒”级反应，立即赶往现场找寻可疑轻生女子。

依据警方提供的照片，李华辉和另一名最小应急单元队员很快找到了可疑目标。当时，女子情绪低落，正漫无目的地在街边行走。为了不惊扰对方，李华辉等人起初一直紧跟在后面，发现女子情绪异常激动后，便上前耐心劝说安扶，防止女子做出过激行为。不久后，天河南派出所民警和该女子父母赶到现场，将女子带回派出所进行进一步劝导。

李华辉所处的天河体育中心，设有4组最小应急单元，每3人一组，每天24小时不间断巡逻，守护市民群众安全。

警力有限，民力无穷。根据公安部、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自2021年5月以来，广州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，紧紧依靠群众，全面发动群众，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为重点，整合专业力量与学校、医院、大型商圈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物业保安、志愿者等“广州街坊”群防共治队伍，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，兼顾日常治安秩序维护，协助公安机关先期制止正在进行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

在李华辉看来，各个最小应急单元在各自区域范围内，接受属地派出所监督和指挥，配合协助警方对违法犯罪行为、个人极端等突发事件作出前期处理，可以为警方到达现场处置事件争取到最多的时间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。“设立最小应急单元后，安保设备得到完善，组织架构有所加强，日常训练更加高效，对构建群防共治社会具有积极意义”。

坚持预防为先原则 多方共建全域覆盖

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超大城市，城市信息、人员、技术、资本、商品、服务等要素高速流动，如何应对复杂多变的治安形势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打通应急处突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将突发事件遏制在萌芽状态，尤其需坚持“预防为先”原则。

建设最小应急单元，要创新社区应急协同机制，有效统筹和凝聚社区范围内各类主体的资源和力量。广州把重点场所防控区域化大小、发动机关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“广州街坊”等多元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平安创建工作，开发最小应急单元信息管理系统“立码报”平台，推动防控队员上岗报备，开展日常值守、巡查防控，使安全防控关口前移，风险信息及时感知，通过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群防共治工作网络，及时掌握矛盾纠纷苗头，及时参与调解，及时妥善处置，将矛盾纠纷处置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。

黄埔区红山街双沙综合市场附近的居民对市场曾发生过的一起“女子持械追逐”事件记忆犹深。当时，两名女子在一家商铺前发生激烈争吵，其中一名女子朱某情绪失控，持械追逐对方。情况危急之际，红山街双沙综合市场最小应急单元成员岑锦棋、陈明芝等人迅速上前劝阻，并控制朱某，而后向派出所报告。民警到场后将朱某带回派出所调查。

据悉，最小应急单元坚持多方共建，推动全域覆盖。依据风险等级，按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、人流密集场所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村居社区等四类标准，由易到难，实行分类布点拓展，基本实现最小应急单元城市基层单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全覆盖。

在日常管理运作方面，最小应急单元实行名称、领导、人员、装备、标识、职责、流程、口径“八统一”管理规范，为上岗人员统一配备安全钢叉、防护盾牌、标识牌等标准化装备，做到以制度促规范，以管理促活力，不断推动城市群防共治工作提档升级。目前，广州市最小应急单元基础装备(哨子、长棍、防护盾牌)配备率达100%，对讲机配备率达100%，帽子、马甲、袖标等标识统一率达100%。

截至目前，广州市已建成23万个最小应急单元，应急处置力量25万人。走在广州的街头，可以看到大街小巷的醒目位置都张贴着“最小应急单元”标志，臂戴红袖章、身穿红马甲的最小应急单元队员在学校、大型商场、批发市场等地随处可见，不断织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安全网。

警保智能指挥联动 合力守护群众安全

“警察同志，我儿子离家一整天了，我们一直找不到，麻烦你们帮帮我吧！”2022年8月底，住在广州市黄埔区的徐先生报警称自己12岁的儿子小强独自离家玩耍后失踪。黄埔区公安分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第一时间将情况通报全市协查，一方面通过对讲机发动辖区最小应急单元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寻找，在最小应急单元的帮助下，在云埔镇区找回小强。

前段时间，一名女子在石牌岗顶百脑汇门口突然倒地，头部撞到台阶后大量出血。百脑汇电脑城最小应急单元接单求助后，立刻前往现场救助受伤女子，并使用专用频道对讲机紧急报警，为争取抢救时间，应急处置队员协同现场民警指挥交通，疏散围观群众，使用商场应急担架将女子抬去附近医院救治。因抢救及时，该女子没有生命危险。

“快救人啊！有人伤人！”一天，天河横岗车陂派出所接群众报警，称在天河区车陂东路有人意图伤人。事发地点位于商业广场，人流密集，为防止伤害到群众，天河区公安分局车陂派出所立即启动最小应急单元响应机制，派出所警力同时出动，6.3分钟手持处突装备的最小应急单元队员火速赶赴现场处置。与此同时，派出所警力严格执行“1.3.5分钟”快速反应机制的要求，约两分钟赶到现场后，迅速与应急处置队员一并将被疑人制服。应急处置队员还配合现场警力做好现场秩序维护、警戒和人流疏导等工作，有效解决了该起突发事件先期处置“最后一百米”问题。

这起一起案件背后，是一张无形的警保智能指挥联动守护网。

在广州市委、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，该市各区根据辖区人流密集商场多等特点，依托科技支撑，配置完善专用公网对讲设备，满足本区最小应急单元通信需求，架起了群防共治信息互通网络，进一步整合基层多元力量，为群众办更多实事。如天河区，目前将汇聚的最小应急单元岗位数据全部上传至广州市公安局“立码报”平台和可视化调度一张图系统，做到“真人、实名、实岗”，实时同步最小应急单元报备信息。

最小应急单元是快速有效应对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的第一道坚固防线。广州警方充分发挥法治广州“生力军”、平安广州“主力军”的作用，从常见事件的类型、特点、处理方式等方面入手，针对“严重暴力犯罪”“一般刑事、治安案件”“安全事故、灾害”等各类突发事件，制定最小应急单元多样化的快速反应处置流程，对全市最小应急单元开展培训演练，切实提升广州地区最小应急单元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技能素质，实现“1分钟自救，3分钟互救，5分钟增援到位”目标。目前，广州市最小应急单元已经累计协助公安机关处置突发事件600多起。

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工作高质量的推进，为广州这座千年商都赢得沉甸甸的荣誉。天河区被授牌命名为“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”，广州模板在全省复制推广，市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可持续、更有保障。

最小应急单元守护平安有大能量

超大城市广州这样织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